

审批意见:

编号: 张环审[2024]02 号

山东瑞纳特化工有限公司 3000 吨/年脱臭剂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山东淄博市张店东部化工区山东瑞纳特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总投资 45 万元。该单位委托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由我局受理并在张店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经研究批复如下:

1、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该项目产生的搅拌混合废气通过密闭管道经现有一级深度冷凝(-35℃冷冻水)+两级水喷淋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灌装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现有一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一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正丁醇储罐呼吸废气通过密闭管线收集后经现有一级深冷+三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一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该项目建成后,项目不消耗新鲜水,全厂不新增劳动定员。该项目不新增用水,不新增废水排放。

4、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应采取隔声、减振、消音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该项目产生的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利用,所有固体废物均不得随意丢弃。

6、该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

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进行暂存和处置。

7、该项目废气排放采样点须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建立标准监测平台,设置规范的人工采样口并在显著地点设置排放口标志牌。

8、企业应制定监测计划,并按照监测计划要求按期进行监测。

9、该项目应同时达到淄博市张店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你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环境保护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并做好日常运行记录,确保环保设施安全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你单位应对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

11、该项目如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前,应当重新报批。

12、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13、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张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监管。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2024年1月18日

